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107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計畫書乙份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3年10月16日新興自劃籌字第021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27條辦理。
- 二、隨函檢送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正本乙份，嗣後重劃業務執行仍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03年度第2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辦理。
- 三、請依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地點為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里鄰辦公室及貴籌備會聯絡處，並將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閱覽（倘聯絡處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應補足公告30日，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另請於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前將公告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文件送府，以利本府編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期數。
- 四、另依獎勵辦法第50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

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請貴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列冊提報本府，俾便轉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五、貴籌備會如對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蔡進春 君（發起人兼代表人）、蔡佳峻 君（發起人）、蔡明山 君（發起人）、蔡明賜 君（發起人）、蔡金富 君（發起人）、蔡茂松 君（發起人）、蔡揚士敏 君（發起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